

耕地租約變更登記申辦業務一覽表

申辦業務名稱	耕地租約變更登記申請
服務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耕地租約包括鄉有耕地及耕地三七五租約。 2. 申請者備齊申請文件至公所辦理。 3. 鄉有耕地租約申請由鄉公所辦理審核即可。 4. 耕地三七五租約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初審，符合者函送縣府辦理複審（未符合者退補件）。 5. 符合及不符合案件函知申請人。
承辦課	民政課
聯絡電話	04-8732621
傳真號碼	04-8725739、8722615
電子郵件	
申請書表及作業流程相關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申請書表及範例（下載請見附檔） • 地政業務作業手冊（審查申請流程圖）（下載請見附檔）
應備證件	<p>應備證件清單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私有耕地租約書正本(由出、承租人提出原訂立租約書) • 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(向戶政事務所申請) • 繼承人戶籍謄本(向戶政事務所申請) • 印鑑證明書(向戶政事務所申請) •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（下載請見附檔） • 繼承系統表（下載請見附檔） •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（下載請見附檔） •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（下載請見附檔） •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（下載請見附檔）
申請方式	親自或郵寄申請
年度申辦期限	1 月至 12 月
申請時間	上午 8 時 至 下午 5 時 30 分
郵寄地址	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一段 295 號
工作天	預計 6 工作天